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徐徐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6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6号	
电话	0760-86283816	0760-86283816	
电子信箱	zqb@hoshion.com	zqb@hosh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6,802,593.76	1,157,477,265.93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68,515.75	53,148,318.40	-4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64,849.91	44,308,626.69	-4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2,670,120.29	137,116,648.62	27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5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5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3.29%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0,445,993.12	3,631,114,186.57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1,957,306.11	1,676,286,504.40	-1.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34.34%	96,134,983	72,101,237.00	质押	54,566,020
霍润	境内自然人	7.82%	21,902,787	0.00	不适用	0.00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4.76%	13,332,742	9,999,557.00	质押	1,400,000
金炯	境内自然人	4.02%	11,265,617	0.00	不适用	0.00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3.86%	10,797,605	0.00	不适用	0.0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3.74%	10,476,406	7,857,304.00	不适用	0.0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2.84%	7,940,544	0.00	不适用	0.00
梁广培	境内自然人	0.85%	2,370,700	0.00	不适用	0.00
许铁辉	境内自然人	0.36%	1,002,315	0.00	不适用	0.00
段太军	境内自然人	0.34%	962,922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许铁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02,315股;段太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62,92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湘、李信、黄嘉辉、李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敏、李文生、方啸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各董事。

2、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李建湘先生、财务总监为李信女士,董事会秘书为李江先生,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3、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顺科技	股票代码	301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学友	母昱	
电话	0571-86318555	0571-863185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湾路16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湾路16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huhesy.com	security@huhes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439,991.83	186,462,346.57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9,417.37	13,731,834.93	-1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11,140.00	6,010,280.72	-2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9,428.59	-23,903,762.87	6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1716	-14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1716	-14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92%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7,878,133.02	1,614,514,381.3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5,335,014.09	1,434,454,196.46	-1.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和强	境内自然人	23.56%	18,850,000	18,850,000.00	不适用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12.69%	10,150,000	10,150,000.00	不适用	0
范顺豪	境内自然人	10.00%	8,000,000	8,000,000.00	不适用	0
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4,700,000	0.00	不适用	0
杭州广泽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	0.00	不适用	0
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
张玉美	境内自然人	3.38%	2,701,400	0.00	不适用	0
胡建东	境内自然人	1.25%	1,000,000	0.00	不适用	0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930,000	0.00	不适用	0
何隆	境内自然人	1.08%	862,500	646,87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范和强、张静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顺豪系范和强、张静夫妇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豪投资系范和强持有51%份额,张静持有49%份额的合伙企业。 2、何隆为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原永丹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30,2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250,000股,合计持有280,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 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0,000.00 股后的79,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2、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参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4]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兴碳纤维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未来开展碳纤维业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经营发展需要,亦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召平	谢建红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电子信箱	zpsy1314@126.com	xjh676660@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2,869,915.12	2,106,007,133.59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26,737.31	34,747,711.43	-7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15,910.65	-13,309,543.07	1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047,882.69	358,147,660.24	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92%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39,297,471.92	8,736,828,398.44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9,500,132.07	3,732,107,357.92	-1.41%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存量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17.12%	239,927,345.00	0	质押	125,000,000.00
#杨小兰	境内自然人	3.82%	53,545,300.00	0	不适用	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3.61%	50,526,195.00	0	不适用	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3.46%	48,558,549.00	0	不适用	0
#冯小佳	境内自然人	2.02%	28,317,800.00	0	不适用	0
#冯立民	境内自然人	1.06%	14,911,400.00	0	不适用	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1%	14,116,097.00	0	不适用	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1%	12,722,850.00	0	不适用	0
#俞雄伟	境内自然人	0.47%	6,589,914.00	0	不适用	0
#罗杏梅	境内自然人	0.36%	5,111,0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持有公司17.12%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晓龙先生、周文博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总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126,737.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17,714.8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0,493,775.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1,859,490.43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1,859,490.43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1,544,698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2,757,814股,若以此计算,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348,786,884股,公司本次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7,439,344.20元(含税)。

如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3.1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74,440股至31,948,8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至2.28%,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8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70元(2024年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已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回购价格按3.13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94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97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3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31,948,8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8%。

2、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3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5,974,4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

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42	0.15	2,062,542	0.15	2,062,542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82,156	99.85	1,367,533,276	99.85	1,383,507,716	99.85
总股本	1,401,544,698	100	1,369,595,818	100	1,385,570,258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43,929.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7,950.01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45,286.9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按照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以2024年6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49%、2.717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未来减持计划

自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1、《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股份履